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《关于下属公司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为其下属公司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车辆购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。

2022 年 2 月 24 日

孟焰、车丕照、刘俏、徐祖信